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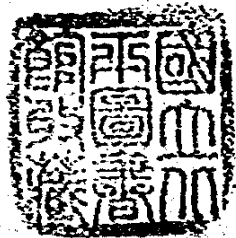
圖書館學季刊第七卷二期單行本

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北平中華圖書館協會出版

編輯中國史籍書目提要之商榷

編輯中國史籍書目提要之商榷

傅振倫



劉向校書，考訂羣籍；其子劉歆，撮其機要，以成七略，是爲書籍著錄之始。其後班志荀簿，阮錄隋籍唐藝，踵而述之，世有其傳。然因著錄而爲考訂，則鮮有繼焉。晁公武之郡齋讀書志，陳振孫之直齋書錄解題，馬端臨之經籍考，雖因之而著經籍，然率就所存之書，加詳悉耳。至於存佚備錄，專門考究，博綜貫串，勒爲一家，而成所謂「目錄學」者，則惟朱彝尊之經義考，及謝啓昆之小學考而已，而史考闕焉。按史籍考之作，清代畢沅始發其議，惜遺緒未竟。章學誠雖踵述其事，而其書流落美京，吾國尙未見傳本；且其書之著錄，只以四庫爲限，則未始非藝林之闕典也。民國十六年冬，北大史學系諸同學，有編輯「中國史學書目」之議，考其體例，殆亦章氏史籍考之流也。爰參章學誠論修史籍考要略，史考釋例，清修四庫全書總目凡例，及劉光漢編輯州縣書籍志凡例，酌加變通，草成此篇，以資商榷。

史學書目者，目錄學之一類爲限者也。惟目錄學之範圍甚廣，通志藝文略，無所銓述，尤袤遂初堂書目仿之，此書目之屬也；崇文總目，經籍考，四庫總目，書錄之屬也；楊氏之楹書隅錄，板本之學也；他若考訂，校讐，輯佚，皆在目錄學範圍之內。本書之作，亦擬分別著錄。

按可垂之法，教者謂之經，見諸行事者之謂史，經也，史也，固二而一者也。七略漢志，以史附見於春秋，王

儉七志，史記與經典並列，前人謂「史該六藝」者，即此義也。（劉知幾史通，以春秋尙書列入史之六家，章學誠亦有「六經皆史」之說。六經流別，固皆通於史；如易之卦氣，通於史之律歷志；詩書篇序爲校讐目錄所宗，通於史之藝文；禮樂二經，通於史之禮樂諸志；春秋地理國名之考，長歷災變之推，世族鄉聯之譜，則通於史之地理、天文、五行、譜牒。（皆章學誠語）即六藝本書，亦是諸史根源。故章氏謂易之乾坤鑿度，書部之逸周諸解，春秋之外傳後語，韓氏傳詩，戴氏記禮，俱與古昔史記，相爲出入，雖云已入朱氏經考，然不可不于史考溯其淵源也。

諸子家言，恒與史相表裏，名雖子部，實亦史之流別也。觀周官典法，多見周禮呂覽；列國瑣事，多著于晏子韓非；至若隋唐以後之子部，雜家之有會要典故，法家之有律令，兵家之有武備，小說家之有聞見，譜錄之有名數，是皆丙部之書而通于史者也，而史考不可不採錄焉。

隋唐以前，立言入子，記事入史。擅集之稱者，惟辭章詩賦而已。唐後子不專家，而文集有議論；史不專家，而文集有傳記。樂府之集，實備樂志之全；梁元碑集，已開金石著錄之漸。集之通于史者，於此可見。昔朱氏經考，取洪範五行傳于曾王文集，仿而推之，則爲史考，亦須有取于文集。章實齋之論修史考也，曰：經部宜通，曰子部宜擇，曰集部宜裁。蓋史庫畫三之一，而三家多與史相通，混而合之則不清，拘而守之則已隘。史考範圍，不如經考之截然劃界，故史部類例，亦不得不廣增其門目矣！

史部類目，隋唐諸志少至十二三門，焦竑國史經籍志，黃虞稷千頃堂書目，多至十七八門，今既以史部

上援甲，而下合丙丁，則區區舊目，定不足以窮其變，勢不得不擴其類目。按四庫書目，分史部爲十五類。然觀其序列所稱，則可概分四綱，四庫之義例曰：正史以著大綱者也，編年至載記，皆參考紀傳者也；時令至目錄，皆參考諸志者也；史評，參考論贊者也。而畢沅史籍考原藁，則分一百十二子目，殆鑒于四庫分目之過簡也。而章氏史考，又病畢氏之繁，更析五十七目，而分十二綱；今觀其所列，亦多不合（詳後）。

（章氏又謂史考之作，家法宜辨，並謂：史遷史記，乃通史也；梁武通史，鄭樵通志之類屬之。（按通志藝文略正史有通史一類，即章說之所本）。班固斷代，專門之書也；華謝范沈陳諸家屬之；陳志分國之史也；十六國春秋九國志之類屬之；南北史斷取數代之書也；歐陽薛氏五代諸史屬之；晉書唐書集衆官修之書也；宋遼金元諸史屬之；舊例二十一家之書，同列正史，其實類例不清。今考隋志史部之簡，固有不當，而如章氏所說，正史之中，更分數類，此其繁瑣，與焦氏經籍志，均不免餽釘之嫌也。本書之作，既不敢苟同，又不敢立異，酌乎其中，求其至當。列目雖多，奉史考總目爲圭臬，而斟酌其規，以合大易變通之旨，分類標則，以精確允當而便于應用爲準，且採章氏史考暗分子目之例，以免繁屑；更採七略「互著」（如劉略班志，兵書權謀家有荀卿子陸賈伊尹太公之書，而儒家復列荀卿陸賈之作，道家復列伊尹太公之書是也）存目，「裁篇別出」（如裁管子弟子職篇入小學，禮經三朝記篇入論語是也）之法，以便檢閱，蓋所以便於即類以求書，因書而究學也。茲列其目，而述釋例於後：—

子類

紀傳部：正史，史彙。

編年部：通史，斷代，記注，圖表。

紀事本末部（簡稱本末部）。

丑類

史學部：史考（考異，校正，補遺，史注，訓釋），輯佚，校讐，義例（史評），評論（史論），蒙求。

星歷部：天文，歷律，五行，時令。

譜牒部：專家，總類，別譜。

地理部：圖經，總載，分載（暗分十八子目），方志，方記（暫定新名）。

寅類

雜史部：別史，別裁，外紀，古史，史纂，史鈔，國別，載記。

政書部：典要（通制，典禮，邦計，食貨，刑法，軍政，訓典，詔令，章奏），吏書（分吏，戶，禮，兵，刑，工，附以官曹）。

傳記部：記事，雜事，類考，法鑒，言行，人物，別傳，內行，名姓，譜錄，家傳，地方人物。

考古部：目錄，考釋，甲骨，金石，磚瓦，陶金，石志，雜著，及叢書，藝術（圖說，石刻，名蹟法帖，書畫）。

小說部：瑣語，異聞。

卯類

目錄部：總目，類書，彙刻，經史，詩文，圖書，釋道，金石，譜錄。

史庫之書，今分子，丑，寅，卯，四類。子以詳史書正宗，丑以詳史之流別而自成學科者，寅以詳掌故，史料之所從出也，卯述目錄，讀書之工具也。類各分部，部又分門，門之類目煩雜者，則更析爲細目，今進而釋其義例。

周前古史，概屬編年。馬班二史，皆法春秋，命其本紀，謂之春秋考紀。史通分叙六家，統歸二體。則編年紀傳，均正史也。是以史通古今正史篇，以編年紀傳並舉；而著錄家不察，隋志以紀傳爲正史，而退編年爲古史。正史固代有成書，而編年亦曷嘗中絕。唐志改古史爲編年，事理固得其實，然尙未盡也。蓋隋志題古史，猶示編年一體之本爲正也，而唐志以紀傳爲正史，是乃別出編年爲非正史矣。是與實賓錄之譏孫安國魏氏春秋晉陽秋爲非正典，其謬正同，均未考正其名義也。四庫書目雖以編年次於正史，相輔而行，然猶沿隋唐著錄，僅以馬班而下諸史，題爲正史，於義未安。本書之作，不以正史與編年對舉，而以紀傳編年分部，以示同爲正史而平等也。

「正史」之名，始見隋志。唐立史科，取前史定著爲十三家。自是之後，紀傳之史，皆稱功令。宋代分爲十七史，明代定爲二十一史，清代定爲二十四史，義與經配，其體甚尊，皆所以別於裨官野記，雖名師宏儒，不敢妄議增減也。然考其家法，各有不同；史記通史也，漢書以下諸史斷代史也，三國志別史也，南北史五代史斷取數代者也，晉唐以次諸史，官修之書也，其義各殊。且唐代以前一代數家，皆歸正史；自唐而

後，間有私撰紀傳，而多隸別史雜史，乖戾甚矣，然畢氏史考，原冀分紀傳爲通史，斷代，集史，國別，實齋又嫌其煩碎，蓋相沿既久，不便盡革。今仍仿章氏史考之例，蓋分類固重確當，而尤貴便於應用也。

自史氏專官失傳，而家自爲學之風熾，後漢六朝，一代多有數家之史，因其初皆爲正史，故均宜依時代爲序，詳爲編次。至若馮商褚少孫班叔皮諸家之續史記者，亦應分附史記之後，以便互考。他皆仿此式，以附本書之後焉。

史通雜說篇中有云：「皇家修五代史，館中墜藁仍存。觀其朱墨所圖，鉛黃所拂，猶有可識者；或以實爲虛，以非爲是。」則知新史所傳，有虧信史也，亦多矣。章氏史考列史藁一門，從諸書記載，采取而成。其識甚卓，今宜法之。

編年一體，出自春秋，與紀傳之史，各有其美，並行于世，均正史也。其書雖多不盡傳，亦宜博考而詳誌之。按隋志古史雜史，中多編年之書，今宜以其義例可推者，入于編年斷代之下，其著錄不甚分別，而義例不可詳推者，概列入雜史。

隋志史部，有起居注一門，舊唐書則以實錄附起居住，通志藝文略于起居注外，又別立實錄會要。今立記注一門，均仿章氏史考例，以日歷，時政，聖政等記，均合於實錄；而以記注標部，蓋均列史哉，備削藁之資，例不頒行于外者也。至於通志之會要一門，則入政書部。他若專記一事者，則列傳記門紀事中。至於儀注條格，舊多別出，然均屬成憲，義可同歸。四庫書目起居注類，只有大唐創業起居注一書，乃不自爲

門，附入編年；更以穆天子傳有類小說，乃入子部。今并入記注，以昭劃一。學誠嘗謂：圖表專家，年歷經緯，便於稽考世代之用，故附編年爲部；至于年號之書，無類可歸，亦以義例而類附焉；今宜從之。

周前古史，概屬編年，馬遷史記，始創紀傳。互有得失，並行于世。沿至宋代，袁樞始創紀事本末之體。以事爲篇，詳其始末，自成史體。方駕編年紀傳，四庫書目始著錄之，非爲無見。章氏史考列之雜史，實非其類。今仿四庫總目之例，以本末之體，自爲一門，與紀傳編年同列，以示平衡。凡具一事本末，無論名目何若，（如北盟會編之類）皆宜總彙于此。惟偶然記載，篇帙無多者，四庫書目以入雜史與傳記，然方以類聚，似亦宜列入此門。惟一書之屬本末體而兼具其他類別者，亦宜分類互見，以便檢尋焉。

方略紀略之體，肇自清代，推其義例，亦本末之別流也。四庫總目以平定三逆方略以次諸書，列于本末一體，殆以此也。擇善而從，亦可爲法。

古人史學，口授心傳，而無成書。其有成書，即其所著之史是也。馬遷父子再世，班固父妹三修。當顯肅之際，文人蔚乎盛矣，而班固旣卒，漢書未成，豈舉朝之士，不能贊襄漢業，而必使其女弟曹昭，就東觀而成之，抑何故哉？正以專門家學，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，須必口耳轉受，非筆墨所能罄；馬遷所謂藏名山，而傳之必于其人者也。自史學亡，而始有史學之名，蓋史之家法失傳，而後人攻取前人之史，以爲學，異乎古人以學著爲史也。史學之書，附于本史之後，其合諸史成一二家之史以爲學者，別爲史學之部焉耳。（此章氏原語）

章氏史學專部，以刊誤之類爲考訂，以史通之類爲義例，管見之類爲評論，鑑略之類（猶今教科書）爲蒙求，分史學爲四，而以專考一書之史學之已附入本書後者，依時代前後，編入本門部次，而不復分類，其法甚便，今師之而增其目如上。

三國志注，廣聚異聞，補後漢書年表，掇拾遺闕，新唐書糾繆，辨正異同，史記索隱，訓釋音義，兩漢刊誤補遺，權正字句，諸如此類，皆史考之屬也，均宜逐類詳編。他若班馬異同，惟品文字，班馬字類，只明音訓，三國志文類，總匯文章，雖非史學正宗，似亦宜列入此類。且凡此之類，更宜分別存目于諸史條下。

專門考訂字句之同異者，是曰校讐，而釐正音訓，間與小學相通，清人如盧紹弓、秦敦夫，均校勘古籍，功在稽古，皆宜酌爲著錄，不沒其功。惟當以有注釋、案語，及割記者爲限。若夫鐘鼎之家，射利之徒，或重刊舊本，無關撰述，互相標榜，冀博浮名，則應加刪削，而示謹嚴。又校讎之學，古疎今密，若顧千里、張之象之史通，畢沅之山海經，黃丕烈之國語圖策諸書，皆宜于提要中叙及之。

章氏之論修史籍考也，一則曰古逸宜存，再則曰逸篇宜採，並謂六經左國周秦諸子所引古史逸文，如軍志周志丹書青史之類，及諸史遺篇逸句，散見羣書稱引者，均宜做玉海藝文之意，備錄其文。蓋旁徵博採，使已亡之書成爲完帙，雖鮮下已意，而汲古之功，自不可沒。今宜仿而行之，以輯其佚，蓋亦朱氏經義考採錄緯侯逸文之成法也。

春秋筆削，議而不辨，其後三傳異詞，史記自爲序贊，以述本旨。史論之繅，萌於此矣。其間有考辨史體，討

論史法者，若劉知幾之史通是也。有品鑒舊聞，捫彈往迹者，若胡寅讀史管見是也。然史通之屬，有神史學。至若史論之類，互滋簧鼓，鑿空生義，稍繙史略，便可成章，有長奸詐，無裨體要，四庫書目所謂「百家調語，原無可存。」自今視之，不值一笑。顧歷古著錄，舊有其目，本書之編，旨取詳備，若此之類，亦不可盡刪。姑仿章氏史考之例，以史通之屬入義例，以管見之類擇其立言雅馴者，入評論，以備體裁云耳。又本書之作，本以整理舊有史籍爲旨，至若近人所著史學專書，亦宜分類附列史學門之末。

子部術數家，若天文之天象，非關推步；歷律之曆制，非關算術；五行之災祥，非關占候；時令之政令，非關景物；前史類入農家；焦氏國史經籍志仿中興館閣之例，別立歲時一目。雖舊列丙部，實皆有關史徵。今仿章氏史考例，列星歷一部，分天文、歷律、五行、時令，以詳之。其有介於術數與史例之間者，亦宜姑量收之，寧稍寬，勿缺漏也。

譜牒之學，由來已久，桓譚云：「太史公三代世表，旁行表上，並效周譜。」是其徵也。周官太史掌之，重其事也。蓋世家鉅族，國家所與爲休戚者也。江左以來，譜籍日盛，太元中，賈弼篤好簿狀，廣集諸家撰十八州百十六郡，合七百十二卷，凡諸大品，略無遺闕，斯爲獨備。嗣後劉湛、王儉、王僧儒、路敬淳、柳仲韋述，世多稱之。自封建罷，而門第流品之法廢，玉譜既不頒于外，家乘復不上於官，而譜學幾絕矣。然律令人口，以籍爲定，良賤不相婚，皂隸優倡，亦有不得與試之令，則後世何嘗無流品哉！且廢襲任予，雖不流行，而科第崛起之中，亦有名門鉅族，簪纓世胄，爲國家所休戚者。故古今譜牒，凡耳目所及，均宜著錄也。

通志藝文略史部譜系門，分帝系、皇族、總譜、韻譜、郡譜、家譜等六目，焦竑因之，不免煩屑。章氏史考分專家、總類、年譜、別譜四目，其釋例曰：「譜牒有專家、總類之不同，專則一家之書，總則薈萃之書；而傳家、家訓、內訓、家範、家禮，皆附入專門譜中，以其行于家者然也。但自宋以來，有鄉約之書，名似爲一鄉而設，實皆推家範、家禮之意，欲一切鄉黨爲之效法，非專爲所居之鄉設也。施總可遍天下，語實出于一家。」其語允當，今亦宜一仍其例。

古時圖經輿地之書，不過只載方域、山川、風俗、物產而已。其後元和郡縣志，則用山海經例，頗涉古蹟，太平寰宇記又增以人物、偶及藝文。元豐九域志，敘述簡明；大明一總志，備考沿革；輿地廣記，體例詳整；方輿勝覽，記述新奇。又如沿革圖表之作，均極詳明。降及今日，其學日盛。又考志乘之學，興于趙宋，盛於明清，雖云假借夸飾，流于猥濫，亦輿地之別裁也。因有裨史實，故亦入本書之地理部。惟地理類別，良稱煩雜。通志分地理、都城、宮苑、都邑、圖經、方物、川瀆、名山、洞府、朝聘、行役、蠻夷十二目。四庫書目，則分宮殿、總志、都會、郡縣、河渠、邊防、山川、古蹟、雜記、遊記、外記十目。自詡允當，已覺其煩。而畢氏史考原藁，更爲荒遠，總載沿革、形勢、水道、都邑、方隅、方言、宮苑、古蹟、書院、道場、陵墓、寺觀、山川、名勝、圖經、行程、雜記、邊徼、外裔、風物二十二目，尤稱繁碎。鑲板太過，轉滋擾紛。而章氏史考，則概以總載、分載、方志、水道、外裔五目，暗分子目，以類相從。今仍其例，而分圖經、總載、分載、方志、方記五目。

凡治河導江、漕渠隄工、水利諸類之施人力者，則不入水道，而列政書部之工書中，仿實齋例也。但更存

目水道項下，以便依類參稽，此則所以異于章氏者也。

章氏釋例云：「外國自有專書，如高麗安南志之專部，職貢圖北荒君長錄之總載，則入地理之外裔部。如奉使琉球錄及星槎勝覽，凡冊使自記行事者，雖間及外國見聞，而其意究以記行為重，則皆入傳記部中記事條下。」今宜法之，而更以後者存目遊記中。至于外裔之名，則改爲外國。

山海經十洲記諸書，舊多入地理。四庫書目以其體雜小說，均入小說，各從本類，然雖蕪雜，仍以關於地理者爲多，故仍入地理。

華陽國志一書，上起魚鳥蠶叢，中包漢中公孫述，二劉蜀漢，下及李氏父子，既非爲一國紀載，又非地志圖經方隅之記，隋志入霸史，後人或入地理，均非所宜，蓋斯乃雜史支流，限於方隅者耳。建康實錄慎載記炎微紀聞，皆是選也。章實齋氏稱之「方記」，所編史考，列之雜史，方記暗分子目。今修書目，宜專立方記一目於地理部著錄之。

方志與方記不同：一爲地方史之一部，而無沿革之意；（方志惟地輿及列傳微有沿革之義）一爲地方史之一部，而具偏霸沿革。故今修史學書目，以方志方記平衡入地理部焉。

雜史之目，肇於隋書，蓋載籍既博，難於條列，義取乎兼包衆體，宏括殊名，故拾遺記汲中璣語，得與魏尚書梁實錄，同類并列，不爲嫌也。然既繫史名，事殊小說，著書有體，焉可無分。四庫書目沿用舊名，亦列其目，而事繫廟堂，語關軍國，或但具一事之始末，非一代之全編，或但述一代之見聞，祇一家之私記（即

史通雜述篇所謂之偏記）舉凡遺文舊事，掌故之林，考證之資，可備史家參稽者，均入此類，而以語神怪（史通所稱雜記），供談噱（史通所謂瑣言），里巷屑語，稗官所述者，則列諸雜家之小說家，其法至爲允當，畢沅撰史考，分雜史爲七：軒轅本紀之類爲外紀，路史釋史之類爲別裁，十七史纂宋史新編宏簡錄之類爲史纂，隨文刪節如史記節要之類爲史鈔，貞觀政要之類爲政治，紀事本末北盟會編宏簡錄（按前已入史纂門）之類爲本末，國語國策十六國春秋之類爲國別，其後實齋又嫌其鉅析太過，轉滋紛擾，故合併爲雜史一門，而畢氏原分名目，仍標其說於部目之下，更與霸國之書同隸於稗史部。按野史而稗入官部，自屬可行，唯章氏史籍考，稗史之外，又有小說部，按之名義，尙不免重複，夫以雜史而該稗史小說，及其謬也，與隋志正同，然以稗史而包雜史諸門，亦殊不周。本目之作，擬以小說別自爲目，改稗史之名爲雜史，殆爲近理。至其子目，亦酌加釐革：貞觀政要之屬，旣關國政，宜入政書部；本末之屬，旣自成體，應與紀傳編年二體并列，抑之雜史，非其類矣，故茲獨爲一部，次二體後；至若國別一類，正史強分此類，易滋紛擾，然雜史設立此目，有可取者，故本目雜史一部，實分別史，別裁，外紀，古史，史纂，史鈔，國別，及載記八目焉。

隋志以梁武帝元帝實錄及東都事略之屬，並入雜史，於義未安，直齋書錄解題創爲別史以納之，是也。四庫總目因之，更擴其體，以歧出旁分，互取証明，檢校異同之書，均列次之，唯不以類區分，以避煩屑。本目則以直齋書錄解題別史之屬爲別史，而以四庫增入之別史，按其年代，并列正史之後焉。

文史通義易教篇上曰：「六經皆史也。蓋六經皆古史也。詩爲國別風物史之祖，書爲通古紀傳史之祖，春秋爲編年史之祖，易道陰陽間及古事，禮樂述風教而詳制度，亦皆古史也。之六書者，皆後世正史之所自昉，然列之正史，則不當矣。今入雜史，以討其原。而古史逸文之已見史學部者，亦存目於此，以便參証。然此古史類，多詳古史起源，與隋志古史之多編年者有別，是不可不察也。」

史鈔之書，其來已久。帝魁以後書，凡三千二百四十篇，孔子刪取百篇，四庫書目謂即史鈔之祖。據隋志所載，有史要十卷，注漢桂陽太守衛胤撰。約史記約言，以類相從。又有三史略二十卷，吳太子太傅張溫撰。是後，專鈔一史者，有葛洪漢書鈔三十卷，張勳晉書鈔三十卷。合鈔衆史者，有阮孝緒正史削繁九十四卷，皆史鈔之屬也。隋書經籍志，均列雜史類，蓋史鈔之書，尙不甚盛也。降及後世，史鈔始繁，故宋志即立專門。然其體例，亦不一致。如通鑑總類之類，則離析而編纂者也。十七史詳節，則簡汰而刊削者也。史漢精明之類，則採摭文句而存之者也。兩漢博聞之類，則割裂詞藻而次之者也。凡此諸類，均宜依類相從，詳爲著錄也。其節鈔正史之文者，又宜於正史部存其書目，以備參稽焉。至於倪思班馬異同，屢機班馬字類，三國志文類等書，或品文字，或明音義，或總匯文章，則應各從本類，此不復列，亦四庫書目之遺法也。

偏方割據之史，阮孝緒七錄，稱曰僞史。隋志改爲霸史，文獻通考則兼存其名。按晉書有載記之名，專記割據羣雄考其所本，殆出於東觀漢記。至於張軌李嵩不入載記，蓋載記所以專詳潛竊也。本目擬以霸

國僞史，統入此類，亦章學誠合畢氏史考原稿割據與霸國之書而爲一門之意也。

自來志藝文者，例有故事一類，而史家著錄，則以前代之事爲最多。至若隋志載漢武故事，濫及稗官，唐志載魏文貞故事，橫牽家傳，循名誤列，義例殊乖，則其疎也。四庫書目總核遺文，惟以國政朝章六官所職者，入於斯類，以求符周官政府之遺。章氏史籍考，亦一仍其名。竊維故事者，掌故之林也，亦史料之所從出也，則本書目寅類五部，似均可概稱之曰故事。今以故事之屬，改稱政書，入於寅類。昔者，錢溥撰秘閣書目，有政書一類，以綜古今。今之分併，竊本此也。至其門類，畢氏史考原分十六門，章氏則合爲十門，而以出君上者爲訓典，臣下者爲章奏，統該一切制度者爲典要，制度專科之書，分吏，戶，禮，兵，刑，工六部，而以官曹附之，茲參酌古今，酌變其體，分爲三類，爲目十六。其六部雖不能該今日政治制度之全，然本書爲整理既往之史籍而作，一仍舊目，似無不可也。

會要之書，通志藝文略入起居注類。貞觀政要之屬，章氏史考列入雜史門政治目。其書旣都關政教，今並列政書部。

焦竑國史經籍志，史類儀注，分禮儀，吉禮，凶禮，賓禮，軍禮，嘉禮，封禪，汾陰，諸祀儀，陵廟制，東宮儀，后儀，王國州縣儀，會期儀，耕藉儀，車服，諡，國璽，家禮祭儀，射儀，書儀等二十餘門，流於煩屑。今暗分子目，統入典禮類。

夫令無虛發，可稽時事，尙書誓誥，經有明徵。漢志載奏事十八篇，列戰國策史記之間，則論事之文，當歸

史部，其証昭然。史通載言篇謂：人主之制冊誥令，羣臣之章表移檄，均宜收之紀傳，悉入書部，即此義也。記載奏事，雖始漢志，而著錄詔令，則昉於唐志。其後黃虞稷千頃堂書目，移制誥於集部，次之別集。文獻通考始以奏議自爲一門，然亦列集末。案政事樞機，豈只文章？抑居詞賦，于理爲褻。四庫書目之修，詔令從唐志例，奏議從漢志例，合題入史，俾易與紀傳互考，於義爲當。今以詔令次政典，而以奏議別自爲目焉。

前代官制，史多著錄。惟世所稱述者，除周官外，惟唐六典最古，餘多不傳。四庫書目採錄，大抵唐宋以來一曹一司之舊事，與夫儆戒訓誥之詞，因釐爲官制，官箴二子目。今改入吏書，隸政書部，而附以官曹。又吏書所部，乃銓叙官人，申明職守之書。至於官曹，乃即其官守而備一官之掌故，猶守官述職之意。乃自古代官職世守之法，失官私分，而私家著述盛，於是設官校錄圖書而部次之之法亦興，於是史考之作，因亦從而著錄焉。

食貨著於史部，始自通志藝文略。鄭氏初分貨寶，器用，象養，種藝，茶，酒六目。焦氏國史經籍志史類食貨門，亦分貨寶，器用，酒茗，食經，種藝，象養諸目。今可仿行之，統次邦計之後。

刑法一門，通志藝文略分律，令，格式，勅，總類，古制，專條，貢舉，斷獄，法守十一目。焦竑因之不加變更，均屬瑣碎，易滋紛擾。今擬暗分子目，依類相從。

傳記門目，自來最易繁雜，其例創於隋志，然部次已甚混淆。通志藝文略傳記一門，廣分門類，爲數十三：

著舊，高隱，孝友，忠烈，名士，交游，列傳，家傳，列女，科第，名號，冥異，祥異，焦竑傳紀，全本鄭氏，削列傳之目，改名賢爲名士，又微變其次序，亦不免失於煩碎。四庫總目史部傳記類，概分聖賢，名人，總錄，雜錄四門，又失之簡略。其後畢秋帆撰史考，分爲十七子目，章氏又定著爲十門，較有斟酌，今仍其目焉。

四庫書目史部傳記類，以安祿山，黃巢，劉豫諸人，從「叛臣諸傳附載史末」之例，入於別錄，抑諸存目。自今視之，毫無意義，是皆應各著本類者也。至若漢武帝內傳，舊入傳記類，四庫書目改隸小說，以其書間涉荒誕鄙猥也，然其書究以入傳紀爲宜，惟當於提要中述此書之梗概，論其真僞及附益之語可矣。其他諸書，凡無紀傳之名，而有其實者，如杜大圭之碑傳琬琰集，蘇天爵之名臣事略，以及錢繆二氏正續碑傳集等書，亦應入傳紀，做四庫書目法也。

金石之文，隋志附列小學，唐志亦然。宋志則附於目錄，四庫總目同。蓋古之金石，多列目故也。而四庫書目更分目錄爲經籍，金石及考釋，且以鐘鼎款識，列於小學，傳古圖錄，列之譜錄。余按金石之書，審訂文字，固有裨小學，然考其函義，以關於史學爲尤多，故應入史部。且降及今日，已有脫離史部，自成一科之趨勢，固不宜割裂分段，強爲配隸也。通志獨闕爲略，具見卓識。今做夾漈例，自立一門，從四庫書目例，附諸史部，而以考古標部。蓋金石之名，創於宋人，其書初亦只限於金石文字。沿至清代，體例漸廣。金石之外，亦嘗考及其他器物，（如甲骨，骨，如封泥，木簡，瓦陶……）故金石之學，實不能該其類，茲改金石爲考古，庶名實相符矣。至其類目，尙有應行討論者。通志金石略，分圖象，文字，義例諸目。張之洞書目答問因之。

更增目錄子目。然目錄之中，亦有文字，金石萃編是也。文字之中，亦有目錄，名地金石志是也。今日古物出土，其事日多，則不可專以著述體制爲分類之標準也。明矣。茲參酌古今，分考古部爲十類：曰目錄，曰考釋，總記金石者也；曰甲骨，曰金石，曰磚，曰瓦，曰陶器，金石文字之類也；曰藝術，古代工藝技術之類也；曰金石志，曰雜著，曰叢書，汎論金石無類可歸者也。至於金石之目，則宜兼附目錄部之後，以備檢閱。書畫一門，隋志舊列簿錄。四庫書目以入子部之藝術類。古今藝術器準圖及魯史欽器圖，隋志均入小說。法帖石刻名蹟，四庫書目附入目錄。今統入考古部藝術門，並分五目焉。

漢志云：小說家者流，蓋出於稗官，街談巷語，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。故隋志稱其可以觀民風而錄之。續文獻通考，亦載元人水滸演義。章氏史考則存其差近雅馴者，並分瑣語，異聞二目，蓋不廢藟蕘之意也。昔人以爲委巷叢脞之書，難登大雅之堂，擯斥弗道，非也。良以其書雖妄爲設論，以資談助，或則爲時人發憤抒幽之作，以寓諷刺，並非實有其事，然其論述，要不離乎當時社會環境，可藉以考鏡時及真象者，正多也。安得以小道而廢棄不道哉。更如四庫書目所錄朝野僉載，唐國史補，大唐新語諸書，皆有補史書之闕漏。官書之不實，反於小說中得之。司馬光撰資治通鑑，亦採錄雜說，不遺其陋。信如孔子所謂小道必有可者觀矣。昔夾漈藝文略，集部小說類既分異聞，瑣語二門，復於史部立雜事一類。四庫書目，又分敘述雜事，記錄異聞，輟綴瑣語三類。今參其說，分小說部爲瑣語，異聞二類，從章氏之說也。目錄之名，防於鄭立三禮目錄。劉氏七略，首標輯略，王儉七志，殿以圖譜。良以目錄之屬，爲六藝所不能

該，故有此類，以爲之總也。及班氏作書，始著於藝文。後世以目錄入史，殆本於此。按目錄一門，不過簿錄名目之書，原無深意。然充類以求，則亦浩汗難罄。合而爲七略四簿，分而爲經史百家，副而爲釋道二藏，是皆宜詳爲著錄者也。且如詩文之目，則有摯虞之文章志，鍾嶸之詩品，亦目錄也。而詩話文心，凡涉論文之事，皆如詩書小序之例，與詩書相爲發明，皆當收錄。至若圖書之目，則書評畫鑒，得以入之。金石之目，則博古琳琅諸籍，得以入之。其範圍既如此廣泛，故類目亦應與之俱關。通志藝文略，史部目錄類，分總目，家藏文章，經史等目。章氏史考則分總目，經史，詩文（即文史），圖書，金石，叢書，釋道諸門。今酌分總目，類書彙刻（又分叢書，叢著，合刻三日）。經史，詩文，釋道，圖書，金石，譜錄九門。

類書一目，崇文總目以入子部，四庫書目因之。章學誠則謂藝文類聚之類，不叙源委，宜入集部，蓋亦胡麟筆應叢所謂「類書宜入集部」之意。然竊以爲類書雜抄，本所以資尋檢，備遺忘，入子入集，均非所宜。通志藝文略，獨列一類，其見甚卓。今日錄入史，已成定例，故類書亦宜列諸乙部，以用相同也。

四庫書目以叢書中諸書，散入各部，更別於子部雜類存其目。本目之編，亦依其類例之近於史者，分列史部各類，更於目錄部存其名目焉。唯後世著述日盛，叢著合刻之風亦日滋。今以彙刻名類，而分叢書，叢著，合刻三日。至於著錄存目之法，則一仍四庫書目叢書之遺規。

按叢書之刊刻，始於宋百川學海。凡所搜集，以小本書冊爲多。零星小冊，易於散佚故也。後世彙刻，務博爲美，而羅致巨冊之風盛。是後，更有集一地城人氏所著書籍，彙而刊之者，所謂「郡土叢書」是也。蒐

集詳贍，有益後學。然古人刻叢書之意，已失之矣。唯有彙刻輯佚之書，去古意不遠。凡此諸類，均著錄之，不分子目，嫌煩屑也。至若輯佚之史，已見史學部者，今只列目於此，提要亦可從刪略。

金石之書，古多列目。四庫書目以入目錄類，即以此也。今既以金石入考古部，而更存目於目錄部，以便參稽焉。

譜錄一門，昔人以入子部，今改入史，做書目答問例也。

（以上論部別之法，以下論著錄之道。）

四庫書目各類之首，各冠以總序，撮述其源流正變，以挈綱領。各細目之首，亦各冠以小序，詳述其分併改隸，以析條目。其或義有未盡，例有未該，則或於子目之末，或於本條之下，附注案語，以明通變之由，今並取以爲法。

書目解題之法，胡應麟經義會通謂始於唐之李肇。案漢志錄七略書名，不過一卷，而劉氏別錄，多至二十七卷，隋志稱其書剖析條流，各有其序，推尋事迹，昔人所謂書名之外，有所稽撰也。則提要之作，由來已久。其後，曾鞏校定官書，亦各製序文，冠於篇首。然曾氏好借題抒議，往往冗長，文嫌空泛。而一書之始末源流，轉從疎略。仁宗景祐元年，詔王堯臣等校正四館書籍條目，討論撰次，以成崇文總目，各具序錄，私家著錄若晁公武郡齋讀書志，趙希弁續志，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，咸守其軌轍，準爲撰述之式。其提要雖具崖略，然不甚詳明。宋人惟鄭漁仲力斥崇文總目解題之法，故所撰通志藝文略，無所銓釋，甚至

倡廢除其序錄之議，（倫又案：總目之廢序釋，與鄭氏無關，見道古堂集卷二十五及養新錄卷十四。）而後世正史藝文之志，遂祇具書名，鮮有論及書之源流及其內容之得失者矣。其影響所至，波及私家著錄，尤袤遂初堂書目，有目無錄，其一例也。至馬端臨撰文獻通考經籍考，始復舊法，書目之外，加以解題，更益以諸家論釋之詞，間存叙跋，其自序曰：「……今之所錄，先以四代史志列其目，其存於近世而可考者，則採諸家書目所評，並旁搜史傳文集雜說詩話，凡議論所及，可以紀其著體之本末，考其流傳之真偽，訂其文理之純駁者，則具載焉。俾覽之者，如入羣玉之府，而閱木天。之藏不特有其書者，稍加研究，即可以洞究旨趣，雖無其書者，味茲題品，亦可粗窺端倪，蓋殫見洽聞之一也。」著錄之法，至是大備。清初朱彝尊，做其例而為經義考，廣其體法，益加恢博。四庫總目之作，更謂：「馬氏經籍考，薈萃羣言，較為該博，而兼收并列，未能貫串折衷。」故於所列諸書，各撰為「提要」，略述作者略歷，本書之源流得失，其各刻異同，文字增刪，篇帙分合，亦並載無遺。此歷代書目解之題沿革也。茲進而討論本書解題所應採取之方法：

朱竹垞經義考體例：首分四柱，先列撰人姓氏，書名，卷數；次列題注，曰存，曰軼，曰闕，曰未見；次列原書序跋，諸儒論斷，及其爵里；更條其異同，附以按語，以折其衷。謝啓昆小學考，則每一卷下，詳載其原序，及各史著錄諸家評論之語。法雖稍精，蓋例全同朱氏也。四庫總目亦先列作者之爵里，次考本書之得失，權衆說之異同，以及文字增刪，篇次分合，皆詳為辨訂，巨細不遺。今本目錄之作，均取為法。惟作者當時環

境，及其書之影響，亦應詳述，以見作者之心理及學術嬗變之迹焉。

書目下著撰者之例，體制不一。漢書藝文志，或著官爵，或著邑里，或兼注字號，略歷，蓋亦爲例不純者也。考其用意，殆力求詳盡，而獨闕於所疑耳。隋書經籍志，則率以朝代官爵冠撰者人名之上。舊唐書經籍志，則專注人名。而爵里及時代，一概從略。然過於簡略，讀者茫然。新唐書藝文志，則注釋轉詳。崇文總目，則又取法舊唐書志，略作者之爵里時代，而別爲題解以釋之。四庫書目題釋，則專注作者姓名及時代。其爵里字號，均入提要中。案目錄之書，非同傳記，著書者之風槩，原可從闕。然子政子固校上之篇，總括生平，王儉七志，書下每立一傳，新唐書志注，且可補列傳之缺。四庫書目提要，亦首詳鄉貫，蓋知人論世，考尋斯在也。本書之作，其著述初見者，列其人籍貫字號，科第及所終之官。正史有傳者，則云某史有傳。正史無傳，而碑誌傳狀見於私家文集者，則摘錄其詞，徵其言行。蓋其中有三義焉：一曰考佚，二曰表微，三曰載言。閱者觀其行事，即可想見其平生，是亦於徵文之中，而寓考獻之旨也。

歷代官修之書，其書之成，非由一手。苟一一詳其爵里，則未大於本，轉病煩冗，是宜但記其成書年月，任事姓名，足矣。至一人而著數書，分見於各部中者，其爵里惟見於第一部，後但云某人，有某書，已著錄某卷，既省重複，亦四庫書目之成法也。至若二書在一卷之中，或數葉之內，易於省記者，亦用此法。四庫全書總目，凡遇此類，則於第二部但著其名，檢查時易感不便，茲不取焉。

方志圖經，往往拔援古人，以爲桑梓生色，其於著述亦然，多有不覈其實者。取資方志，不可不慎也。又一

州縣之地，常有異名，或有異地同名者，亦應注意。

章實齋論修史籍考略曰：（嫌名宜辨）按司馬遷之書，初名太史公，史記之名，起於後世。漢書因東京而橫加前漢，固俗稱也。五代之史，薛書曰五代史，歐陽者曰五代史記，新舊之名，後意爲之也。至漢紀之有東觀，異乎劉賈之所敘錄；曹氏自書魏書，異於壽書之分子目。凡一書數名，及異書同名者，均不可不辨其嫌名於題釋下也。

章氏史考釋例又云：「朱氏經考著錄卷數，間有不注所出。今則必標出處，視朱爲稍密矣。如漢隋唐志並有，則以最先之書著錄。其兩三史志並有，而篇卷不同者，則著其可徵之數，而以他錄同異注其下。或史志及官私著錄所無，而旁見他書記載者，必著其說於下，曰見某書，不著錄。又有見於它書所稱述，而并無其篇卷者，則必著無篇目字。（自注云：此朱氏未有之例也。）所以明其信而有徵也。或全書之中，摘取數篇，別有當署之名目（原注云：「如歐蘇等集內之外制及奏疏。又如歐集內之歸田錄，韓集內之順宗實錄。」）則必著現在某書。如但于文集傳誌類中叙其人生平著有某書，而他著錄所無，則必著云見某篇所引。惟近代人其書現存，而未著錄者，始用朱氏不載出處之例。」其法甚細，均應據此著錄，不可苟簡焉。

校讐之學，古疎今密。若顧千里之史通，畢沅之山海經，黃蕘圃之國語國策，其著者也。且同爲一書，往往因版本之殊，而異其卷數。故每書之下，均宜詳其板本也。案歷代史志，只著卷帙，不書板本，朱氏經義考，

後有板本一條，然只載刊本原委，而少述其異同。四庫書目則僅錄採進姓氏或輯錄之來歷（例如輯自永樂大典者）。書目答問之於各家刻本，其卷數或板本不同者，並書之。本目之作，則凡刻本名目，本刻依據之原刻，雕板人，校訂人，刻書時代，款識，題跋，序引，藏板地點，並有無缺訛，以及其書共若干刻版，各本異同……均宜於板本條下詳爲敘述之。

古人編書，皆記其亡闕。故仲尼定書，逸篇俱載。王儉七志，舉七略漢志魏簿所缺之書，別爲一志。阮氏七錄，亦守其例。隋志亦然。至唐人收書，只詳其有，不記其無，而亡闕之書，無復著錄。然書之存佚，闕乎學術風尚，惟經義考區別存佚，於存佚外，別有二例，曰闕，篇簡俄空，世無全帙也；曰未見，著錄未見，購覓則難也。存闕稽注尚易，佚與未見則難免歧淆。孫氏溫州經籍志例，凡注未見者，斷自五代絳雲述古諸目所收爲始。千頃堂書目記明人之書，多張空目。四庫全書著錄及存目所載，不必目驗，槩注爲存，釋道兩藏亦然，以其書俱在也。章氏史考釋例云：「存佚必實見而著存，知其不復存，而著佚。然亦有未經目見，而見者稱述其書確鑿可信，則亦判存。又有其書久不著錄，而言者有徵，則判未見。如後漢謝承之書，宋後不復錄，而傅山謂其家有藏本，曾據以考曹全碑，雖琴川毛氏疑之，然未可全以爲非，則亦判爲未見，所以志矜慎也。又如古書已亡，或叢書刻其畸篇殘帙，本非完物，則核其著錄而判闕，亦有其書情理必當尚存，而實無明據，則亦判爲未見，他皆做此。」今宜採之也。

名人遺稿。未及刻板者頗多。書目多不著錄，實爲闕典。如錢坫補史記注百三十卷，孫星衍史記天官書

考証十卷。杭世駿補金史一百卷。錢大昕元史稿百卷。書目各開皆明注未見傳本。凡此之類，亦當廣爲搜集而著錄之也。

本目之作，應求詳盡，先爲長編，以備刊削，故一書篇目，似亦宜備載之。

叙跋之文，出於本書，馬氏繫志錄之後，朱氏冠書目之前。今宜於每書之下，先錄叙跋，再及著錄各書。惟序跋作者不一家，朱紫淆雜，雅鄭雜糅，義主考稽，不釋文義，但取其有關著作條例，傳授原流，以逮其人生平，皆載之，有刪無改。其有年月結銜者，亦錄之。其原書已亡或未見，則於序跋之下，注所采之書，以示徵實。至空泛之論，庸腐之談，駢儷之文，徒費抄胥，無關考證，翦裁斯下，芟柞從嚴。而一書之中，但取精要數語，足矣。即案語，亦取簡而易明，無庸多事敷衍，庶幾文無虛飾。章氏所謂剪裁宜法者，此也。

古代之書，其不可信者，凡二類：一曰僞託，贗作書籍假託名氏者也；一曰勦習，乾沒舊籍，妄託己名者也。四庫提要以其譌妄者，一一詳核，並斥而存其目，兼辨証其非。其有本屬僞書，流傳已久，或掇拾殘剩，眞贗相參，歷代學者，已引爲故實，未可概爲捐棄，宜姑錄存，而辨別之。且大抵以灼爲原帙者，題曰某代某人撰，灼爲贗造者，則題舊本題某代人撰。凡此諸書，采錄宜嚴，其書在眞僞之間者，考究旣難，亦姑爲著錄，以備參稽，並注存疑之詞於下方，以俟來哲之決疑。

四庫提要之書，主於考訂異同，別白得失，故辨別之文爲多。且有不可不辨者，則於衆說權其去取，幽光未耀者，加以表章。至于無可復議者，如馬班之史，李杜之詩，韓柳歐蘇之文章，濂洛關閩之道學，則謂定

論人乎，無庸更贅一語，則但論其刊刻傳寫之異同，編次增刪之始末，本是之善否而已。竊則謂是書有否論定，均應廣採前人之評語，詳爲叙列焉。

在昔專制時代，雖尊君抑臣，然書卷著錄，則可不拘。如漢志高祖傳十三篇，孝文傳十篇，皆雜置諸臣之中，並不冠卷首，亦不標御纂欽定諸字。蓋著述將以傳後，非所以重尊號也。至隋志始創「歷代帝王著作冠各代之首」之例。朱氏經義考，首列御注勅撰之書，自謂尊王。謝氏小學考，亦然。即四庫所收，亦以聖製御撰敕修諸書，冠各類之首；且有實非君王編定者，亦標欽定御纂諸字。欺誤後學，不少也。即章氏史考，亦以一切尊藏史宥者，不分類例，概依編定年月，列之卷首。且其書所收，以四庫之入史部者爲限，不見於四庫著錄者，不敢登。四庫著錄而不隸史部者，亦不敢登，並謂不敢妄分類例。自詡尊重制書，爲謹嚴，然殊乖目錄之編制法，是均應釐革者也。

編次諸家，每有率爾操觚，有見名而不見書者，如顏師古匡謬正俗，崇文總目列入論語類，顧煊錢譜，唐志則列入農家類，是不可不慎也。

編次之例，既主分類。一類之中，又以時代爲次，大率以科第生卒之年爲次，無可考者，則以游處之人定之。若遺民野老，未膺與朝爵命，則用四庫總目記宋景延熙元宋希晦之例，繫名前朝，殿於其末。其有姓名厘具，事蹟莫徵，亦殿一代之末。方外閨秀，概從其世。

諸書次序，雖從其時代，至於箋注音義，注解校補，校勘舊文之書，則不論作注人之年代，而做史記疑問

附史記後，班馬異同附漢書後之類，以便參考。至有數家者，則依時代而編次之。

四庫總目提要之修，重在別裁，而於遺書搜集，尙有未盡。蓋其時修書所憑籍者，僅內府發出及各省進呈之書。未嘗遍訪各藏書家書目，指名求索。且於清代，尤爲疎略。豈以忌諱之故，皆匿而不肯出耶？即全燬抽燬諸書目所舉，亦未盡也。章氏史考，亦主張禁例宜明，不爲著錄。蓋古籍不著者，亦多矣。他若門戶之爭，學派之異，人品之優劣，清代臣功亦竟秉私心以權衡。去取失當者，往往而然。觀於阮元之四庫未收書目，可知矣。矣。本錄之修，均宜儘量搜求，勿使或缺。昔章氏修史籍考，論史部範圍則曰：「經部宜通，子部宜採，集部宜裁，方志宜選，譜牒宜略。」鄭漁仲論求書之法曰：「即類以求，旁類以求，因地以求，因家以求，求之公，求之私，因人以求，因代以求。」今則燬燬祕笈，出於西陲，殷代甲骨，發現中土，珍書祕籍，又往往流落海外。凡此者，搜集史書不可不知也。

本書之作，間採互著及裁篇別出之例，已略如前述。茲申其義：互著之義，當用於學有旁通，書有兩用者；蓋兼收並載，而不至重複，法至便也。惟其互著之書，應注於書目之下，云兼見某類；並闡此書之宗旨，以明其互著之由。至若裁篇別出之法，則當用於一書中有數篇別爲一義者。凡遇此類，應裁其篇章，隸於他類，並應注明其采自某書諸字。如此，則學術流別，庶明之矣。

吾國史籍，間有散佚海外者，其傳本，海內有有之者，有無之者，均應於提要中，敘述之。自中外學術媾通，他邦人士對於吾國學術，擅學頗深。發爲論說，間有精義，均應擇善著錄，亦四庫總目

採及西籍之例也。又如中國史書，每有歐美譯本，更自歐美學術輸入，編譯史學新書之風大盛，可取亦多。凡此之類，亦應摘其善本而著之也。

四庫書目，著錄書籍，去取甚嚴。章氏史考，則兼收並取，並云：「現有之書，鈔錄叙目凡例，亡逸之書，搜別羣書紀載，以及見聞所及，理宜先作長編，序跋評論之類，鈔錄不厭其詳。長編既定，及至纂輯之時，刪繁就簡，考訂易於爲力，仍照朱氏經考之例，分別存軼，闕與未見四門，以見徵信。」其言至爲允當，今悉仍其法。

在昔舉業時代，文字爲利祿之階，而雜劇列教坊之事，小說實奸盜之媒，此三類目，孫氏溫州經籍志，概不甄錄，予維既有其書，應存其目，今本千頃堂目收時文及百川書志收傳奇之例，並錄存之。史該六藝，卷帙浩繁，參差同異，既自不免，牴牾互見，勢理或然，均宜於編次之際，概而存之。別爲考異一編，附錄卷末，以備參稽焉。

人品學術，判然二事。人品純厚，其書無足採取，即不應著錄。爲書有可取，即撰者品或不端，亦應採錄。蓋書目之編，重在學術。人品醇疵，不相涉也。心存彰善，譴惡之私見，以至濫收及缺略，則非其道矣。四庫收書，多失其道。龔詡楊繼盛之文集，周宗建黃道周之經解，以人有取而其書遂獲著錄。姚廣孝之逃虛子集，嚴嵩之鈐山堂詩，其詞華之美，雖足以方軌文壇，而一因助逆興兵，其書見斥存目；一因怙權蠹國，而抑其目於目外。雖有耿南仲之說易，吳昇之評詩等書，頗存變通之例，然就大體論，究以依人品而定去

取者爲多。因人取捨，多見其失矣。是又編此錄者，所不可不戒者也！

書燈

明居隆

有古銅腕燈，羊燈，龜燈，諸葛軍中行燈，風龜燈，有元燈，有青綠銅荷一片槩，鵝花朵於上，想取古人金蓮之意，用此不俗。陶者有定窯三臺燈槩，有宣窯兩臺燈槩，俱堪書室取用。

—文具雅編—



定價
二角

